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通識課程「自主學習：募課」申請表

團隊代表姓名		學號		學系/年級	
聯絡電話		信箱			
課程名稱					
課程說明					
課程總時數 (至少36小時)		課程學分數		2	
指導教師姓名 (由通識中心提供)		所屬單位 及職稱		身分	☐ 專任 ☐ 兼任
學習方式	☐ 專題研究報告 ☐ 實作/實驗 ☐ 訪問調查 ☐ 讀書會 ☐ 講座 ☐ 工作坊 ☐ 作品/展演 ☐ 線上課程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學習主題及課程理念，需詳述： (內容非為既有通識課程，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)					

學生成員(至少6名，可由學生召集人補充外加)

編號	團隊姓名	學號	學系	手機號碼	email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通識課程「自主學習：募課」計畫書

一、學習主題

(請詳述:內容非為既有通識課程，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)

二、學習目標(請列點呈現)

學習目標	對應通識核心素養
	具備文學、藝術、美感知能與創造力。
	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。
	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之能力。
	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	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。
	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。
	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。
	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。
	具備邏輯思考、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	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。
	具備認真、善盡本分、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
	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。
	具備邏輯、創意、積極之能力。
	具備解決問題、培養多元思維之能力。

三、學習方式 採靈活自由的上課方式，如實體、線上、工作坊等，形式不拘，仍須提供團體設計的學習方式。

四、學習內容 請明確表達「自主學習」的設計內容。

五、課程實行時程表 (至少36小時，請詳細說明進度、時數及課程內容)

週次	至少 36小時	課程大綱(詳細內容與進行方式)	參考資料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
六、預期成果(對應學習目標的學習成果)

七、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：

1. 由學生團體設計評量機制。
2. 成績考核由指導教師給予。
3. 成績計算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實施。
4. 配合學校執行成果展報告與成果展。

八、計畫所需經費編列，可補助項目如下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用途
印刷費				講義、手冊、資料等印刷裝訂與影印。印製成果資料。實報實銷，不得列印書籍或開立書籍名稱品項。
文具材料費				課程用文具費用。
講師鐘點費				課程講座，校外專家學者為限，每小時不超過 2,000 元。
講師費二代健保				講師鐘點費 x2.11%
保險費				校外學習用旅遊平安保險。
誤餐費				補助上限 1,500 元，每人每餐上限 120 元。
其他費用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耗材，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，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、明細及用途說明。
小 計				最高上限申請補助為 24,000 元。

九、相關參考資料(書籍、網站連結等)